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采购单位	息县人民医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息县人民医院发药机维保项目
	供应商名称	唐山晟群科技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	段某茹
	职称	高级
	工作单位	息县妇幼保健院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1. 产品适配：技术唯一与专利保护，我院现有发药机采用厂家核心专利机器人技术与数据驱动的系统，其软硬件为深度耦合一体化设计。核心配件与技术模块具有唯一性，非原厂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维保服务。 2. 保证系统一致：本发药机包含软件系统升级，必须与原有系统底层代码和硬件驱动的高度契合。如由非原厂供应商操作，会因兼容性问题引发系统崩溃、数据错误等风险，直接影响门诊药房日常运营安全。 3. 法律依据：本项目因专利保护具有技术唯一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本项目符合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要求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段某茹	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，手工填写。